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1-02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及部分激励部分对象离职、退休、身故等原因，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70 万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2.64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57,143,948 股变更为 555,136,94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557,143,948 元减少到 555,136,948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修改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7,143,94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136,948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57,143,948 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55,136,948 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将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05	动力源	2021/6/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何振亚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1.15%股份的股东何振亚先生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于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309 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9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8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9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9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1-02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及部分员工离职、退休、身故，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拟对 80 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292.57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 7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2.6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注销的独立意见。

7.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及部分员工离职、退休、身故，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拟对 80 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292.57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 7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2.6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注销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如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相应解除限售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公司决定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回购注销（万股）
胡一元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50
杜彬	董事、副总经理	6.00
韩宝荣	董事	9.00
田常增	董事	1.50
李传平	副总经理	3.00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64 人）		153.15
合计		186.15

注销股票期权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注销（万份）
张冬生	副总经理	18.00
高洪卓	副总经理	15.00
胡一元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50
杜彬	董事、副总经理	9.00
葛炳东	副总经理	10.80
于新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8.00
何小勇	副总经理	18.00
韩宝荣	董事	9.00
田常增	董事	3.00
李传平	副总经理	3.00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70 人）		164.775
合计		273.075

（2）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身故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7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55 万股；回时注销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9.50 万份。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为 20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2.64 元/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为 292.575 万份。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结果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 200.70 万股，注销股票期权共 292.575 万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57,143,948 股变更为 555,136,948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3.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6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013.75 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5.29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66.75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64 元/股。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70 万股，回购价格为 2.64 元/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为人民币 529.848 万元。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是因退休及身故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应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得到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故公司于以支付 1.4636 万元利息给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0.70 万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8,500	−2,007,000	1,861,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275,448	0	553,275,448
合计	557,143,948	−2,007,000	555,136,948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及部分员工离职、退休、身故等原因，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拟对 80 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292.57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 7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2.64 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上述 80 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292.575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上述 7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及部分员工离职、退休、身故等原因，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 80 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292.57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 7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2.64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1-02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50 万元；

本次为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 万元；

本次为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拟继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继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点：河北省保定市雄县经济开发区西区京津人才家园（鑫城小区）A 栋 1-10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9MA0D2GJ8XN

法定代表人：杜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电源设备、储能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电池的研发及销售（限外埠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充电服务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190.38	6,867.23
负债总额	2,497.86	3,555.4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97.86	3,555.49
净资产	3,692.51	3,311.75
营业收入	5,871.24	1,156.20
利润总额	−1,634.69	−380.77
净利润	−1,634.69	−380.77

（二）被担保人名称：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5 年 05 月 25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 423 室（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75467176 4

法定代表人：田常增

注册资本：25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所用接插件（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462.64	2,830.82
负债总额	1,278.37	1,634.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60	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78.37	1,634.50
净资产	1,184.26	1,196.32
营业收入	1,490.05	1,092.79
利润总额	229.60	12.05
净利润	225.39	12.05

（三）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 11B2 号楼六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GD2J9K

法定代表人：葛炳东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智能汽车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生产（限外埠）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343.87	12,426.70
负债总额	4,382.94	4,910.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131.85	4,659.67
净资产	7,960.93	7,515.94
营业收入	2,808.61	1,893.00
利润总额	−936.42	−444.99
净利润	−937.07	−444.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具体权利义务依据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履行。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拟继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将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整。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继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将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担保期限为上述保证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上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具体权利义务依据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履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7,54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06%，除前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1-02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邮件及通讯形式送达每位监事。

（三）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召集和主持，吴永利、李勤出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叁 票同意、零 票反对、零 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二）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叁 票同意、零 票反对、零 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 2 号平安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陈金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述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述第 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66	平煤股份	2021/6/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下午 2:30-6: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经调大厦五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综合处（邮编：467000）。

3.登记事项：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以登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后）。异地股东可在 6 月 28 日下午 6 点前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综合处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综合处投资者关系科，联系电话（0375）2723076 邮箱：pmgftzzgx@163.com，联系人：王昕。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陈金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5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4 人，实际表决董事 14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060 号公告）

二、关于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061 号公告）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陈金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推荐，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推荐陈金伟先生为公